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柏宇

聯絡電話：(02)8590-6629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85906629@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513631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51363108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6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受理推薦日期及表揚名額公告1份，請轉知符合之推薦單位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下稱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推薦單位，依獎別分述如下：

(一)績優社工獎、績優社工督導獎及資深敬業獎：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2、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會工作師公會。
- 3、公私立大專校院。
- 4、公私立醫事機構。
- 5、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構)。

(二)特殊貢獻獎：

- 1、前款各目所列之推薦單位。
- 2、二名具名之社會賢達人士。

電子文
騎

8

雲林縣政府 115/09/01



1150564809

3、二名具名之社會工作實務界或學術界人士。

二、選拔標準如下：

- (一)績優社工獎：服務滿五年以上之現任社工人員(職稱如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社會工作員之非督導或非主管職社工人員等)，運用社會工作方法，創新服務方案、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並有效推展；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學術發表，對於專業知能分享具貢獻者。
- (二)績優社工督導獎：實際專責擔任第一線社工人員督導職責滿五年以上之現任人員(職稱如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督導員、高級社會工作師、主任、組長、課長、社會工作室主任、醫療社會工作師、社工管理師等)，發揮督導功能表現優異，或以督導實務經驗提出著作、學術發表，或創新督導模式，且對於督導專業知能傳承具貢獻者。
- (三)資深敬業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定執業內容滿二十年以上之社工人員(職稱無限制)，並對社會工作專業具敬業精神者。
- (四)特殊貢獻獎：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背景，於社會工作相關專業領域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對社會以及其社會工作專業角色具有高度認同及使命感者。對社會工作實務有特殊貢獻或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有特殊見解，經採行或帶動社會議題，並產生重要影響者。
- (五)前項各款年資，以專任且全職工作之資歷為準，計算至當年度公告受理截止日前一個月，並可合併計算。

三、受理推薦日期為115年9月21日至115年11月6日止，推薦資料應於受理截止日前，至本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eservice.mohw.gov.tw/ServiceLst>，路徑：申辦服務-社工相關-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推薦）填寫相關資料並依序上傳資料，逾期不予受理，單一檔案大小上限為5MB，至多上傳2個檔案，推薦表至多10頁，相關附件則不限頁數，惟應以必要資料為主。請轉知符合之推薦單位，並踴躍推薦。

四、公部門如有以勞務承攬方式聘用社工之情況，請由公部門推薦符合資格之社工，並請於本要點第六點附件一受薦者服務單位欄位加註為勞務承攬人力。

正本：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社會工作專業團體、社會福利機構、醫事機構、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請轉知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副本：

